

# 贵州省台江县苗族的服飾

(贵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資料之二十三)

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贵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 
中国科学院贵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編印

1964年5月

# 目 录

<b>第一章 服飾类别</b> .....	(1)
一、不同性别的服飾	
二、不同年龄的服飾	
三、不同季节的服飾	
四、不同場合的服飾	
五、不同阶级、阶层的服飾	
<b>第二章 服飾制作和占有情况</b> .....	(8)
一、原料来源和加工	
二、服装的制作	
三、銀飾作法	
四、服飾成本和占有	
<b>第三章 艺术形式</b> .....	(35)
一、服装式样	
二、图案紋样	
三、色彩	
四、銀飾风格	
<b>第四章 服飾的地域类型</b> .....	(43)
一、类型分片	
二、服飾与經濟、历史方面的关系和各类型間的互相影响	
<b>第五章 服飾的变化</b> .....	(61)
一、男装的变化	
<u>五、女装的变化</u>	

# 第一章 服 飾 类 別

台江苗族的服飾，有多种类型，尤其在女装上差异性特別显著，每种类型都有其独特的风格（我們在第四章內将詳加說明）。但尽管这样，各种类型之間都有它共同之点。比如，在任何服飾类型中都有性別、年齡或季节的差別，常服与盛裝的差別，至于阶级阶层的差別，多少也可辨别出来。本章将根据我們所得到的資料，把各服飾类型中在这几方面的共同的差异性予以介紹，并加以适当的說明。

## 一、不同性別的服飾

台江苗族的服飾，男女間是有差别的，不管大人小孩，差异都很显著，从下列几个方面就可以看出来。

1. 銀飾：銀飾是台江苗族的主要裝飾品。在盛大节日或其他隆重的場合中，佩戴銀飾多的重量将达三百两。但是这些銀飾，都是妇女所用，男的在多数地区都已不用，有时也偶尔見到男子戴上一根銀鏈或一支手鉗，但大都不是为了裝飾，而是与迷信結合的一种避邪品（注）。只有极个别地区，男子的佩戴才是为了裝飾，如方排、巫梭、巫脚等地，不少青年男子还备有銀鏈、手鉗，方排巫梭还有挂在腰間的銀牙籤，但每人所有銀飾的数量和品种都較少，体积也比较小。

台江妇女都穿耳，戴耳柱或耳环，男的沒有。高山地区如巫脚、交下等地也有个别男子穿耳戴耳环的，但也是为了“祈福”或“避邪”，同时只戴一支，与妇女的也不同，形如田螺，用細銀絲扭成。

2. 刺绣和服装式样：服装式样，男女区别是显著的。男子穿的一般是对襟或大襟右衽短服，下穿褲子，以大腰带束腰。女的是大領右衽或左衽半体衣（也有无領大襟右衽的），下纏細折裙子。由于地区不同而有长裙、半长裙和短裙之別。裙前附以围帕一张，一般都将就围帕带子束腰，不另有腰带。总之，女的保留着古风，地域性差异显著；男的除反排外，一般的式样与当地汉族穿的相似，没有什么独特风格。

3. 头飾：男的大半薅发，惟方排、巫梭等地在头頂上留有六、七寸长的短发，老年人（包括巫脚交、李子等地的老年）又在头頂上留有长发，打发髻；交通方便地区的青年个别也留有新式头（中山头）的。一般男子都包較大的头帕，尤其是反排、巫梭等地，包头帕所用的布有长至十四、五丈的（約四、五寸寬），扎在头上时，好象一頂斗笠。

注：当地习惯，小孩子常常生病或身体虛弱，父母就打一根銀鏈給他佩戴，他們認為这样就可以鎖住小孩的魂魄，免得魂魄到处游蕩，小孩就可免除疾病。成年人如果常常生病，或軟弱无力时，有的就認為是魂魄去找死去的老人（如父、母等）去了，就去打一根銀鏈或一支手鉗来戴上，有的穿一只耳戴上小耳环。他們說这样就能系住魂魄，人就可以恢复健康了。

妇女都留有长发，并很讲究发饰，有些地方还经常洗濯，发内通常加两三束假发（用平时梳洗脱落的头发制成），发髻置于头部中央；发髻下方，经常戴上木梳或银梳，藉以保持头发的整齐、平滑。包头帕不大，一般只是长方形的布一块，把头发遮盖，也有八、九尺长的（革一地区），但很窄，仅平贴在头部，围绕几转。

4. 鞋袜：一般男子都穿草鞋，式样与通常见的一样；也有穿青布鞋和线袜的，但不普遍。一般地区妇女平时穿草鞋或赤脚，草鞋形式与男子不同，后跟不用绳捆，鞋尖上安一根短绳，夹在大脚趾与第二脚趾之间，由短绳处接上一根人字形的长绳，两头分别到鞋的两边伸出的“小耳”处打结，拖着走，很象日本人的木屐。有的地区也穿布鞋，但往往限于集会场合或赶场。布鞋有绣花的，也有素的。施洞地区妇女自制的布袜，袜跟上还绣有花纹。

另外在不同性别服饰方面，台江各地还有一些共同性的规律。

第一，男装的差异性较小，各地区基本一样；女装的地区差别很显著，各个地区或多或少都保留着它的古风，有其独特的风格。

第二，男女服装变化的速率是不相同的，男装的变化比较快。我们访问了許多地区，据说在四、五十年前，男子们都还穿右衽的长及肚脐眼的短服，和一尺四、五寸宽的大襟脚的裤子，并且留有发辫。但是这些装束，现在已基本消失了，惟独方排、巫梭还多少带有这样风味。这就可以说明，男装的守旧性是比较薄弱的。

女装就不同了，守旧性很强。尽管各类型都有经常接触，很多地方活路还交叉着，但是她们的服装式样、刺绣纹样、制作方法及其他装束等，却很少互相影响，仍各遵循着祖传的一切去做，变化极少。故今天仍然有着她们各自的风格。

第三，男装的演变，显然是从实用出发的。今天台江的苗族大部分的男装，大都是适用于他们的生产活动。而女装如从实用的角度来说，那还是考虑得不够的，有不少的东西的确迁就了美观，以致对生产和生活带来了某些不利的影响。比如下田也要穿那长长的裙子，就很不方便了。

第四，在男女服装上还有一种情况：男装一制就用，至多经常保持一套新的。妇女则不同，她们在姑娘时期，一般就制有新衣六、七件，甚至十多件，少的也有三、四件。这些制就以后的衣服，并不全穿。

## 二、不同年龄的服饰

不同年龄，在服饰上是有些差别的。但除了一至三、四岁的幼儿外，往往都不是从服装式样去区别，而是在刺绣、装饰等方面来区别，尤其在妇女方面是这样。本节就着重介绍不同年龄的妇女服饰。

1. 幼儿时代：幼儿时代的男女服饰，差异较小，一般都穿母亲亲手织、缝的条纹布或青布右衽长服（盖过膝部），近来也有用市上花布的，下穿开裆裤，头戴绣花帽，脚穿绣花鞋。在花帽上还钉有银罗汉，银响铃等。围片、背带都绣有花，相当讲究。有的小孩还戴一根小银链。男女幼儿均剃发，两三岁的幼女就开始穿耳，并用一根线穿过眼孔打个死结，免得眼孔封闭。这备作将来戴耳环用。

2. 儿童时代：女孩在五、六岁后，就开始穿裙子（施洞地区例外，约在前三十年左右开始，妇女平时都穿裤子了，所以女孩平时也都穿裤子。但在节日打扮，幼女还是和

青壮年妇女一样，穿上裙子。），衣服式样也与大人的相同，惟刺绣略异。这在革东地区较为突出，那里女孩的衣服，衣袖无花，只在肩部横钉约二、三公分宽的数纱绣的花条两块，也有钉成十字形的。夏季的单衣就是这样。冬季的夹衣在背部附以一大块数纱绣的几何纹样花块，约占了背部的三分之二。她们叫做“欧降”（意为野猫衣）。这种衣服，十五、六岁以后就不穿了，否则会被人譏笑。

女孩子五、六岁后，就开始留发，因此以后只能戴通顶帽子。头发先从头顶留起，然后一圈一圈地往下扩大。即是头顶能梳成辮了，才往下加留一圈，这圈也能梳上去了，再留下一圈，直到了十四、五岁才把整个头全留起来，到十六、七岁后全部长成长发，梳做一束。

3. 青壮年：在这时期的妇女，服装的刺绣（包括常服在内），一般都用比较鲜明的色彩。如前节曾提到的，这些时候就赶制许多新衣。盛装也主要在这时期穿着，逢到集会場合，都是穿着盛装的机会。

在刺绣纹样上，少女、少妇和老年，大都没有什么区别，惟在质料上青壮年妇女要讲究些。但在革一地区则有严格的区别。这里的妇女的常服，袖口花都用在布机上编织出来的花块，纹样是同一形状的几何图形，可是织法却有不同。老年用的，使你一看就看出它的纹样形式；青壮年妇女用的把纹样向左右拉长，织的密密麻麻，令人找不出它的纹路来，如果才生一两个孩子的少妇，就用起那纹样很显眼的织花，就会被人罵“裝老”，年轻姑娘穿了，更会被人譏笑。

银饰和其他佩饰，也是在这段年龄内最受重视。多种多样的银饰，一逢节日，就全副佩戴起来，在群众面前显耀争妍。等到年逾三十，银饰也就逐渐减少了。

4. 老年：妇女们到了生过三、四个孩子，四十来岁以后，一切都不大讲究了，穿戴也逐渐地素净起来，在刺绣色彩上，用比较暗的色调，并且底色与花色几乎同一色度，有的地区，连当面看，都很难得辨别。用在服装上的织花，由以丝线为主转到了以棉线为主。棉线既占了多数，手工也就比较粗糙了。逢节日場合，她们虽然保存有姑娘时代的盛装，也只能穿着一般常服，只不过是新的而已。佩戴银饰也相应地减少。三十到四十岁，佩戴一根或两根银链，而四十来岁以后，银饰就不见用了，通常只是戴耳柱，有的地区戴耳环，另有一对或两对身姿比较细小的手钏。

她们已当了妈妈，儿女一个个都长大起来，这时，她们所关心的是怕自己的儿女不如别人。过去为自身制衣而占的时间，现在都转移到儿女身上——教女儿绣花，为儿女备制衣裙等等。对自己的服饰也就只好马虎一点了。如果过去制的盛装，已经穿旧了，不能再作盛装之用，就把它加染，去掉那容易引人注意的红色花纹，就照样可以穿着。我们在革一就遇到许多这样的情况。但台江城郊一带，许多老年人没有加染的习惯，因而也有将就穿“红衣”的。

从上述各个年龄阶段看来，妇女服饰的着重讲求，是在青壮年时代。以这点来说，苗族与其他民族是完全一样的。在这时期，她们正在选择对象，都想要找到一个合意人，当母亲的也常为选择一个好女婿而关心。这时来讲究服饰，就成为很自然的事了。有些地方，少女们每逢佳节，把新衣重重迭迭地穿在身上来炫耀于人，一则表示富有，一则表示手巧能干，这都是吸引异性的有利条件。

此外，结了婚，到了丈夫家，尤其是生了孩子以后，就要负担各种繁重的劳动，很难再有机会为自己制新衣。在本家，在母亲面前，总比在婆家自由些，只有在这时少参

加其他劳动，多抽时间来备制婚后衣服，何况还可能得到母亲的支持和帮助。多数地区，新娘出嫁后要在娘家“坐家”二、三年，这个时期也是她们赶制新衣的最后阶段。这也可能是“坐家”习俗的难于改变的原因之一。

### 三、不同季节的服饰

佩戴银饰是没有季节性的，在台江的苗族生活中，银饰不仅起装饰的作用，也是富有的表现，所以只要遇上需要佩戴的时候就可戴上，不管是春夏还是秋冬。

服装在季节上多少有些差别，但由于种种限制（如布的限制，式样的限制），变化是不大的，一般只能分为单衣、夹衣、棉衣三种。但在布料和式样上则完全相同。兹就气候的变化，分炎热，温暖，寒冷三个时节来作介绍。

1. 男人方面：炎热时节右衽或对襟单衣，一般均用自织的土布缝制，个别地区的少数人也有用市布的，但不是为了气候关系；中心地区和靠清水江两岸的村寨，也有穿市上买的衬衣或制服的，但只限于干部、部分青年和学生。

温暖时节：一般人只穿单衣二、三件，也有穿夹衣的，但不很普遍。

寒冷时节：这时多穿几件单衣或者套上夹衣，有的人再加棉衣。在穷苦地区如巫脚、巫梭、方排等地多数人都没有棉衣，偶尔有穿的也是买的旧的，新的都制不起。至于棉裤整个地区都不穿。

包头帕、腰带、裹腿大多是随着气候而用，一般在炎热季节都不用。但在巫梭和方排几个村寨，包头已成了男子的装饰品，故在热天也同样包着。

布鞋，每人不过是一双，青年人也有到两双的，大多数均用于寒冷季节，并限于室内用，至多穿着在本寨内走走，走长路是舍不得穿的。所以有一双鞋可以穿四、五年。寒苦地区大半数人没有布鞋，如巫脚、方排等地，老年人和部分青壮年就靠一双木屐过冬天。

解放后尤其是农业合作化以后，穿鞋的情况已大有改变了。在许多地区，青年人大部分穿起了球鞋，有的还穿上了皮鞋。

2. 妇女方面：炎热时节：在一般情况下，妇女所穿的只是单衣一两件，无特殊的式样。革东地区，有一种较突出的夏季衣，单从外面轮廓来看，式样没有什么区别，但以一块七、八寸宽一尺多长的自织土布，绣上一些花纹，以半段分为两块，顺着领花拼钉，略盖到锁骨部位，还有半段是整的，钉在背部，形成披肩式。衣袖素净，不用花饰。

温暖时节：穿单衣数件，除高坡贫寒地区外，一般都有夹衣。

寒冷时节：只有多穿几件单衣，或把夹衣加上，一般不穿棉衣。她们认为穿起棉衣来，臃肿不好看，同时还会被人笑是“没有衣服穿”，所以只有在老年人中，才有个别制有棉衣的。另外，在个别地区的部分人中，也有用一种自纺的粗棉线织成的厚白布作夹衣的里层，作为冬季衣服。

头帕是妇女头部装饰之一，冷、热气候均用，没有季节的区分。

草鞋：在高山地区的覃膏、孝弟、巫脚一带四季均用，虽在冷天也很少有人穿布鞋。台江城郊、排羊和施洞一带冷天有不少人穿布鞋，但热天均习惯打赤足。她们认为，穿草鞋就成了“高坡人”（指覃膏、孝弟一带），不体面。这也是过去旧社会里所造

成的一种互相歧視的現象。

裹腿：作用在御寒，因而暖热时节很少用。

总的說來，台江的苗族的季节衣服，都是單純地用件数的多寡来适应气候的变化，而不象在一些先进民族中那样，采取变换色彩、式样、質料和衣料的厚薄等較合科学的办法。在苗族中，一般衣服都是她們自紡自織自染自縫的，这种狹窄的、有限的生产，在某些程度上局限了他們向适应四季的多种多样的服飾的发展。

同时妇女們对于传统式样的那种强烈观念，离开固有形式就觉得不好，怕被人笑；对于审美的看法在某些程度上的偏执，单穿一件，常認為飄浮不好看，穿了棉衣，又認為臃肿不灵。这对服装的季节变化也形成了很大的束縛。同时在苗族中，他（她）們一年四季都在劳动，又由于經濟上的困难，所穿的衣服都希望它能經磨、耐久。这一切因素結合起来，就阻碍了他（她）們向适应季节的各种服装的变化和发展了。

#### 四、不同場合的服飾

上面曾經談到，青壯年时代是妇女考究服飾的阶段。在不同場合中，服飾的变化也就很大。本节就着重以妇女們的这个阶段来介紹。

在这里，我們首先把她們的服装大要地介紹一下。除了方排、巫脚、巫芒等地的衣  
服因无花飾而只能有新旧之別外，其他地区如按其制作（刺綉）的繁簡，付出劳动的大  
小等，一般都可分为盛装、二等盛装，头等便装、便装四种。

盛装：盛装是服装中最好的一种，主要以刺綉的工夫和技巧来衡量。盛装上都布滿着較为繁杂的花紋。花飾的色彩有的以紅色为主的，如革东、施洞、革一等地；也有以綠色为主而适当地参杂些紅色或用紅緞衬底的，如台江城郊和排羊等地。制作这类服装，費工最多。

二等盛装：这一种略次于盛装，花工比盛装少些。革东、施洞等地在刺綉上常以藍色为主，台江城郊、排羊等地，常以綠色为主。

头等便装：紋样較簡單，但工作都很細致。

便装：服装中花工最少的一种，紋样简单些，工作也較粗糙些。

下面就介紹不同場合的服飾情况。

1. 平时（包括劳动）：平时穿旧便装，戴一两对手钏，耳柱（耳环）和头帕可用可不用。一般都穿草鞋，有的地区习惯赤足（施洞、台江城郊一带都是这样）。

2. 走亲、陪客、赶場：遇到这种活动，一般都穿二等盛装、头等便装或新便装，戴一两根銀鏈，三、四对手钏，耳环或耳柱是不可少，包有头帕，发髻上插銀針以至戴上銀梳。脚上仍穿草鞋，也有的穿素布鞋，打赤足的也有。

3. 盛大节日：这是姑娘們欢天喜地的时候。她們在长时期付出巨大劳动而制成的最好的花衣——盛装和其它新衣服，都在这时穿起来（沒有花衣的地区，就把她們最好最新的一件放在外面）。父母在平时为她們备制的各种各样的銀飾也都完全佩戴起来。有的衣服穿到十几件，銀飾戴二百多两到三百两。但这些佩戴的銀飾，往往不完全是自己的。在苗族妇女中，有互相借用的习惯。我們在訪問中，許多老年人經常对我们說，“誰也不会制得齐全啦！就是过去的大地主家，也經常有几样是向人家借来的。”

在盛大节日中，有的还穿起自制的绣花袜，拖着绣花鞋，使袜跟上的花紋露在外

面，在施洞一带就是这样；但在炎热天的节日中，她们大部分又打赤脚。在另外一些地区，也有穿市上买来的素布鞋的。又如巫芒，经济上比较困难，妇女们又不会制布鞋，所以尽管穿着盛装，脚上仍穿草鞋。

4. 出嫁：苗族中没有什么专为出嫁而特制的婚服，新娘所着的与盛大节日的装束打扮一样。

5. 新婚期：作新媳妇的时候，穿着上是比较讲究的。即使是在劳动时，也穿上新的或半新的头等便装，经常戴银梳、耳环（耳柱）、银链、手钏等，与走亲赶场没有多大区别。

总之，装束打扮是随着不同的场合而变化的，平时穿的随便一些，热闹场合就穿的讲究一些。节日活动中，一方面是娱乐，一方面也就是社交活动，赶场、走客也常常是年轻人进行社交活动的机会。为了“游方”、寻找对象、认识新朋友，打扮打扮，也就很自然了。同时，小伙子们选择对象，老妈妈们物色媳妇，通常也以服饰的多少、好坏为先决条件，所以服饰便成了婚姻上的一个问题。

此外，少女们在节日中的打扮，还有这样一些思想，即：比富有，比技巧，比比她们的劳动结晶。好胜的心是人所共有的。这又是推动讲究装束的动力之一。苗族刺绣之所以能有今天这样的发展，银饰制造能有这样的精致，也未始不是由于这样竞赛的结果。当然由此而产生的一些不健康的现像，比如在大热天还穿上五、六件甚至十几件的新衣，再加上二、三百两重的银饰，还有待于今后的改革。在社会主义社会里，妇女的地位，财产的观念、劳动成果的分配等等，对旧社会带来的与之相矛盾的一些习俗，必然会使它逐渐转化而适应新的要求、新的标准。当然这不是一下子就能实现的，但种种迹象表示变化已在开始。

下面我们将台江苗族的寿衣和一些特殊服饰再介绍一下。

6. 寿衣：寿衣他们称之为“欧楼”（老衣）或“欧门愧”（走客衣）。关于寿衣，我们经过几个重点地区——排羊、施洞、革东、南宫、革一等地的了解，情况大致是相同的。

妇女方面：一般都用年轻时代的盛装，如果衣服少而已经穿烂了的，那么到了六、七十岁就备制一套，形式与常服一样，花饰上用的不如盛装，要简单些。在衣服没有花饰的地区，都是备一套或两套，形式与常穿的相同。各地区都备有新的包头帕、腰带和裹腿，有的用花布鞋，但也有用素布鞋的。银饰陪葬用的很少，至多是一对耳环（耳柱）和对手钏（有的地区甚至没有用，如方排等）。死者穿这些衣服时，衽的方向与包裹腿的方向必须与活人相反，比如穿大领左衽的就变成右衽，穿右衽的就变成左衽。

男人方面，一般男子到了六、七十岁以后，儿女就要给他们备制老衣了，衣服式样与常穿的一样。他一生穿右衽短服就制右衽短服，穿对襟的就制对襟的，穿长衫就制长衫。但在排羊地区都须制长衫。包头帕、腰带、裹腿都须齐全。布鞋差不多是临时才做。排羊地区的老鞋，还须以青布剪成制钱大的圆形钉在鞋底上，一般是每只九个，据说这样做，可使死者的灵魂走路时不滑足。

不论男女，都忌用棉衣同葬，也忌用铜质和呢、绒品同葬。制就的老衣，多少要穿过几次。如果来不及事先准备好，到死后临时现缝的，就要把它剪破几小点。据说这样，死者方能真正穿上那件衣服，不然他的灵魂仍然只能穿着那些平时的旧衣服。

7. 特殊服装：我们了解到的有两种，一种叫“摩两”，一种叫“欧夹”。

“摩两”是用竹篾編成的帽子，其形如博士帽，但頂上是尖的，有个竹筒，竹筒里插上几根野鷄毛，和一束形似穗子的棉花。这是在巫脚地区，吃鼓藏时鼓藏头所戴的，据说戴这样的帽子才庄重，也才容易把龙脉齐攏来。

“欧夾”这是施洞一带划龙船时“鼓头”（划龙船时，有一人在龙头处击鼓，这就是“鼓头”，解放前“鼓头”是采取輪換的方式，今年是这家，明年又輪到了第二家。解放后已沒有这种情况了，在划龙船时，誰在龙头处击鼓都行。）所穿的衣服。外面是一件背心（欧夾就是苗語称的背心），并剪以大涡紋花紋的青絨鑲邊，中間为深灰色或紅色之类的綢緞，各寨所用不一致；內穿白布长衫，头戴以青布作里的麦草帽。据说，沒有什么含义，只是这样才好看。

## 五、不同階級、阶层的服飾

在苗族地区，如果单从服飾本身看，对于各階級、阶层，是比较难辨别出来。他們的服装，式样一个样，原料也几乎相同，都是出在自己手中的土布，裝飾品均属銀質，形式也无异。同时也沒有階級限制。因而孤立地从一件衣服或一件飾品来看，就难以鉴别出究竟属何等阶层。但如从占有方面去看，那差异就很显著，这将在下章再加說明。即使这样，在某些地区的个别物件上，还是可以看得出一些階級区别的。例如：

1. “庫豆” 这是革东一带配盛装的一种裙子，裙的下半截是用全絲線织成的条花布縫上去的，以紅色为主調。每条裙除了用布与一般同样多而外，还需要絲線十三、四两到一斤。据说穿这种裙子还須佩戴滿身銀器。这样的裙子，过去大地主家的女儿才有。現在那一带地方还有許多人家藏有（在土改时分果实中分得来的或买来的），但事实上沒有人再穿它，好多人都把它拆开，抽出絲線来作别的用途。

2. “欧計呢” 这是施洞一帶用細呢作衣料的盛装，还有一种“欧計登”，是用綢子作衣料的盛装。在那里的盛装，普通都用自織的土布和“斗紋布”，用呢、綢料子作衣料的，很明显只是富裕之家或过去的地富之家才有，一般人是少有的。以后农民的生活大为改善后，情况当然就会有所不同了。

3. 銀冠 这只是在革一地区才用，形式与黃平的苗族用的相同，是把銀子打成“細花草”后，把它捆在已經編排好的細鐵絲上，形如帽子。我們在革一訪問的时候，据说过去整个革一地区只有一頂，这很明显是地主階級的屬物。

“不做不合法”，这是苗族的一句成語。这句話有“不这样做就不象这个地方（指某一服飾类型区）”和“不做不如人”的双关含义。各階級、阶层有着这样一个共同的看法后，我們对于原有的紡、織、染、縫、刺绣等就存在着共同的一定的保守性，富有者和貧雇农誰都不愿意去突破。这就是无形中加强了各階級、阶层的服飾形式的一致性。这个一致性在階級分化已很显著的社会里，是有矛盾的。富有的人总是时时刻刻想把剥削来的财富，在生活的各方面，用与众不同的形式，表达給人看。但在台江的苗族从服飾形式上无从刻画出階級的符号，所以只好从数量方面去表示。因而銀飾数量逐渐变成家境貧富的指数，原来少女們的爱好打扮也逐渐变为比富有的标志了。

## 第二章 服飾制作和占有情况

台江苗族的服飾，除銀飾外，服装主要是靠家庭妇女制作，制作方法和技巧多种多样。这样，服装的占有情况，除了与贫富有密切关系外，也就常常跟随其技巧而定。

### 一、原料来源和加工

衣着原料主要是用自紡自织自染的土布，近二十年来也逐渐从市上买了些线布、阴单布和洋紗等类来补充，但妇女服装上绣花用的丝线，以及一些金属品种，大多是靠外面运来供应的。在反动統治时期，由于交通的阻塞，苗族人民受尽了奸商的重重盘剥，外来原料价值昂贵，因而要制成一套妇女服飾，就要花费很大的成本。

(一) 土产原料及其加工过程：土产原料主要是土布，但台江地区，大部分处于高寒地带，棉花产量很少。如覃膏和孝弟的广大地区就从没有种过棉花；解放后試种了一下也没有收成。台江城郊、綏阳和革东等地，虽是每户都种有棉花，但产量很少，一般每户年收入不过四至六斤皮棉，加工成布后，只够制成两条裙子和一件衣服。所以大部分人家都要仰给于外来。在台江县，革一算是产棉较多的地区，但一般户的年产量也不过是十至十七八斤，只能勉强自給。

加工方面，完全是个体的家庭手工业的制作方法。台江的苗族，除沿着清水江两岸的施洞一带，解放前男女分工較明显，妇女不参加或少参加田間劳动外，其他地区的妇女都是田間劳动的主要力量。她們除了不犁田，其他工种不論挑粪、插秧、打谷、挖土、薅地以至砍柴割草等等，沒有一样不参加；并且土头活路又是她們的主要任务，男人反而少参加了。至于家务劳动，特別是紡織，苗族也和其他民族处在自給自足的經濟状态下的时候一样，完全是各家的妇女負担。她們为了既不妨碍田間生产，又要完成繁重的紡織任务，只好利用雨天、夜晚以及一些短暫的閑暇時間来进行。

棉花收到屋后，妇女們便經過一系列的細致、复杂的加工过程。如选花、軋花、弹花（此項为男子作）、卷花、紡紗、倒紗、浆紗、牵紗、织布、染布等工序。用手工操作这么多工序，是要經過漫长的时间才能作出成品来的。直到現在还是这样。这些工序費工之多，实难計算。每当問到她們紡織方面的需工情况时，她們往往不能答复。关于选、軋、弹、卷等操作，也和其他地区其他民族的手工作法大体相同，所以这里仅就紡、织、染三方面來作简单介紹。

紡紗：紡紗車有“手搖車”和“脚踩車”两种，构造很简单，都是一車一架所构成，除紡針是鉄質外，其余部分都是木板和竹子制成。大多数地区都是用“手搖車”，只有巫芒地区穿短裙的苗族才用“脚踩車”。从字义上的想象看来，似乎“脚踩車”要进了一步，其实两种的操作速度都是一样，每天只紡成一、二两紗左右（紗子的粗細不同，速度就有較大的区别）。不过由于两种紡車的操作方式不大相同，紡出紗子的質量



也就有所差异。“手搖車”是以右手搖車把，左手牵紗，双手同时并用，因此腾不出手来整理紗子，故紡出的紗要粗些，紗子也不大均匀。“脚踩車”是双脚踩在紡車的踏板上，左手牵線，右手随时整理紗子，这就容易使紗子得到均匀，所以紡出的紗子質量比較好。技术高的人，紡出来的紗子甚至与洋紗相差不大。

从速度上看，細紗一天只能紡成一两多，粗紗也不过紡二两左右。那末一年需要十斤棉花来作布料的人家，单紡工就得約需一百六十天的时间，占去了一个妇女全年时间的44%。而繁重的农业生产

和家务劳动，事实上不可能給她們这样多的时间去做紡織工作，所以她們的紡織時間多是利用夜晚，往往从天黑紡到子夜，成年累月地为了紡織工作而忙碌。这里的苗族妇女每人都会紡紗，十四、五岁的姑娘就已經熟練地掌握了紡紗技术了。特別是巫芒地区，妇女学习得更早，十岁左右的幼女就紡得相当熟練了。

**紡布：**一般能紡成土布和“斗紋布”两种，这两种布的紡法和紡机都不相同。

土布沒有花紋，用木机紡成，和其他地区其他民族的土布相同。其紡机的构造简单，由“羊角”、“竹箇”、“拉手”、“纵线”、“飞鵠”、“梭子”、“踩板”等部分組成。形式与一般小城镇里用的旧式小木机类似。操作时，以双脚踩着两块“踩板”，一踩一放的交換，使“纵线”的上下部所扣的經綫各往上下拉开，张大梭路。于是一手投梭，一手接梭，同时以投梭之手把“梭子”送过之后，接着将“竹箇”拉来触紧緯紗。不論投梭、接梭和拉箇都是双手交換使用。約紡成五寸长时，便停下放松“羊角”，轉动“滾筒”，把布卷在“滾筒”上。其速度是相当緩慢的，一般一天只紡成一丈三、四左右。和小城镇里用的小木机比，速度要低一倍多。

这种紡机也可以紡成斜紋布。用双紗的，紡成后有制錢那么厚，用作妇女夹衣的里子。但使用这种布的地区还不普遍。其紡法与土布同，只是“纵线”的扣法不同。

“斗紋布”是台江苗族妇女盛裝上不可缺少的宝贵布料，紡有精密的連續的菱形图样花紋。布厚如制錢，經久耐用。是苗族中較好的紡織工艺。

紡机的构造比土布的紡机还简单，用木板制



成。形式前高后低，約五尺长，一尺六、七寸寬。牽完經紗并上筘之后，便将經紗的一端卷在“羊角”，另一端扎在“滾筒”上，架到織机，吊上“踩板套”，就可操作了。

織时按照菱形图案的結構規律，在經紗上插着十来根約二尺长、筷子粗細的小竹条，按照竹条秩序加緯綫。一手順着秩序提高一根竹条，使經綫开眼，一手加緯綫。但单靠这些小竹条所安排的花紋还不够，还要用一根約一尺七、八寸长，二公分寬的竹片（头削尖），来按照图案規律在經綫上一紗一紗的挑着加綫，作为加緯綫的补充办法。加緯綫不是用“梭子”，而是用一种苗語叫“昂多”来代替（“昂多”是用硬木制成，长二尺許，两端削尖成扁圓状，便于手握，中段約寬三寸，腹部厚二寸，內挖空。綫筒便放在挖空的腹部內。背部削得很尖，如象刀口），一面加綫，一面随即以“昂多”的背部用力将緯綫压紧，敲得当当发响。“斗紋布”織的速度很慢，施洞地区一天至多織成二尺；台江城郊一带一天只能織成一尺多。除施洞外，其他地区会織的人并不普遍，據說每个村子只有少部分妇女会織，不会織的人家就請人織或者买来用。

此外，还有一种名叫“小斗紋布”的，施洞地区用作妇女的夹衣衣襟，其他地区用的还不普遍。这种布的織机和織法与土布同。只在用“縱綫”扣上經綫时，預先安排好花紋部署，織时照加緯綫。效果与“斗紋布”差不了多少，只是花紋細小，也沒有“斗紋布”那样厚，一天可織成一丈左右。

染布：染缸是用木板制成，高二尺五寸左右。几乎每家都有。染水的制法是用草木灰来滤成碱水，盛于缸內掺上一大碗陈染水（有些地方不用）和一两碗酒，十天左右便“成活”了。“成活”后“喂”上蓝靛，即可染布了。

染布不仅是靠蓝靛染缸，还結合用紅刺根水（用紅刺根熬成）。先将白布放在蓝靛染缸內反复地染到相当程度后，即把布洗净晾干，加浆紅刺根水。浆紅刺根水，台江各地不太相同，“捶亮”方面也不大一致。城郊、綏阳、革一等地的布不加捶，而施洞和巫芒两地区就捶得非常厉害，直到捶得发亮为止。現将施洞地区的染布情況作簡單介紹。

施洞染布的工序繁多，需时很长，花工很大。其程序如下：

1.把白布洗净晾干后，先浆一次黃豆水，晒干后就放入染缸內加染，染了六至十天左右（并非将布放在缸內接連的染不取出来，一般只需两小时左右，就取出放在缸边的木板上，待水滴完后又才放进缸內。一天能染二至三次。晚上不染加喂蓝靛，同时放一碗酒在染水內，并将一根小木棍或竹棍在染水內尽攪，直攪出一大团泡沫为止。这时就让染水休息，使其恢复元气）。布已染成浅蓝色，便将布洗净晒干，捶第一道。

2.又将布放在染缸內靛染六、七天，又捶一道（捶一天多时间）。这时就浆一次牛胶水（用水牛皮或水牛脚熬成），晒干后又染一天。

3.浆牛胶水又染了一天以后，就浆“紅刺根”水，晒干后再捶一道。照此一連浆紅水和捶各三、四次。

4.在这基础上再浆一次牛胶水，又捶一道。捶后放在甑子蒸二小时左右，再放到染缸染四、五天。又捶和蒸各一、二次。这时布已成平滑发光的紫褐色（近乎藏青色），方告结束。

一只染缸一次能染七、八丈窄布，从白布染成紫褐色需时一个月以上。染好一缸布約需蓝靛十六、七斤。

在捶布方面施洞地区特別重視，几乎每家都有特制的“捶布石”（約寬二平方市

尺)和几个平滑的木桩。染每段布时，都需要二、三人一起翻来复去的捶。人手不够也得請人帮忙。捶的目的是使布面平滑发亮，并无其他意义。

施洞地区染出的布匹的确是光潤悅目，能經风晒不变色泽，可是不能下水，一經洗涤后，差不多就失掉了原来的色彩。

巫芷地区染布的程序与施洞略同，只是捶得少些，因此也稍欠光滑发亮。

革一地区女裝用的布料，除靛染与施洞略同外，不捶，但特別講究煮“紅水”，煮“紅水”后就不再靛染了。

“紅水”的制法是：先用“豆励”(苗語譯音)杆来熬成水，放在大木盆內，再把“豆乃依”(苗語譯音)叶泡在里面，然后将“豆乃依”叶放在一块特制的“鐵齒板”(形如洗衣板)磨烂，便提滤其液汁，掺在另外熬好的紅刺根水里，就合成一种很浓的紅水了。这样就将靛染的蓝色布放在“紅水”鍋里煮，約煮三、四小时后，便将布取出晒干，接着就浆牛胶水。这样反复地煮、浆十来次以后，布已变成紫紅色，才告結束。浆、煮的过程需时八、九天左右。

革一地区的这种染法，虽是沒有捶打，色泽还是鮮明的，能經风晒不变色，但也經不住水洗。由于煮的紅水溶液太浓，次数太多，日子一久，布上所垢积的紅水液就日漸脱落，只要輕輕一拍，那干了的紅水液就象灰尘一样的飞揚起来。

上述的土产原料，是占苗族衣着上的主要地位，不但男女便装需要它，就是盛装的大部也都是土产。前面曾經說过，苗族的衣服，绝大部分是靠自己紡、織、染出来的，又都出于妇女的双手，直到現在还是这样。

(二) 外來原料：前面說过，台江县产棉不能自給，必須靠外面运来供应。他們为什么不大买成品的市布而主要买棉花或棉紗呢？原因有二：买棉花或紗子，自己利用夜晚和农閑时间加工，可以节省些錢；另方面，自己加工才能适合本地的风格。如妇女的盛装，其背部要用“斗紋布”，布的寬窄长短又有一定的規格；台江城郊一带制的裙子，喜欢用稀松柔和的藏青色布；革一地区的女裝，其布必須煮紅水；施洞地区用的布，又喜欢捶打使其发亮，等等。目前場集上还不能滿足他們这多种多样的需要，为了能适合自己的风格，为了減輕些經濟上的負担，只好买原料来加工了。

絲綫、綾、綢、緞等工业品，是台江各地妇女盛装的必需原料。这都仰給于外来。在过去，由于商人的中間剝削等原因，使这些物品价格很高。单以这几种原料(綢不大用，除外)計算，每件盛装就需一、二十元之多。这些物品能轉到台江苗族人民之手，在解放前大多是本民族的商人或本地汉商赴貴阳购买成品来台江、施洞、革东等場集零售的，有时也从余庆、湄潭等县买来未紡未染的絲綫半成品来加工。这种加工多半是台江城內和施洞街上的汉族妇女經營，然后由她們拿到場集上来零售。解放后，台江城和施洞等地的县、区供銷合作社都进行絲綫加工和經營各种絲質品的工作，民族貿易商店也向外地大批地調来供应，加上小商小販也經常帶到各个場集上去卖，貨源比以前充足得多了。

台江城郊和綏阳等地区，妇女的盛装还用皮金来滾鑲刺綉品的花紋邊緣，又用小圓銅片散釘在衣袖的刺綉上；施洞地区用錫片夾在肩花上。这些物品，皮金是外来，小圓銅片和錫片是本地的苗族自己加工。

銀飾是台江苗族人民(其他地区的苗族人民也一样)視為最貴重而又普遍使用的裝飾品。在国民党統治时期，紋銀的价錢相当高，一般是一元五角到二元左右銀元才能兌

換一兩。解放後，人民政府雖是給少數民族人民供應很大數量的銀兩，以作制銀飾用。但苗族人民的生活普遍提高了，需要量日漸增加了，因此，還是形成供不應求的現象。為此，個別地區存在着銀兩黑市情況，其價格比人民銀行供應價格高三、四倍之多（如施洞）。

銀飾的多寡，是直接關係到服裝形式的使用。如施洞地區，沒有全套銀飾就不能穿“紅衣”盛裝；革一地區沒有全套也不能穿“歐干梁”盛裝。否則就會被人笑話。我們在作調查的時候，許多婦女都說，現在她們都想制更好的盛裝，所顧慮的是買不到銀飾來佩戴。

## 二、服裝的制作

台江苗族的服裝形式（主要是女裝）是多種多樣的，有的地區有年齡的差異，有的有場合使用的差異，有的有季節的差異，各個地區的形式也有所不同，制作方法（主要是刺繡）也不相同或不尽相同。但儘管如此，也有其共同之點，比如外形輪廓、刺繡品的安放部位和裙子的作法等都是基本相同的。

### 甲、男裝方面

**衣褲：**覃膏地區的男裝式樣，上裝均系無領大襟右衽短服，衣的前後均由兩幅布并成，中央連成一骨縫。其長約一尺二、三寸，袖寬約五寸。需土布一丈二、三尺。褲子多半喜用大褲腳，如方排、巫梭等地，通常就寬到一尺二、三寸；巫腳等地雖然略小，也常寬達一尺。但近來都已在逐步改窄，一般年青人穿的，其褲腳只有八、九寸寬了。這裡穿褲子還有一個特點，有的是將褲子反起來穿，即褲縫的相連處向外。據說這樣才經得久，可以延長褲子的壽命。一條褲子需土布一丈四尺左右。從衣褲用布的數量比較，就可看出他們的衣服是比較短了。

制作方面，完全是各家婦女所擔任，一般的中年以上的婦女都會縫制。但是熟練裁剪技術的較少，一個村子只有幾個人。縫一套衣服約需二、三天時間。

城郊、革一和其他地區的青壯年，早已改穿對襟衣了，只有一些老年人才保留着右衽大襟短服。縫制方面，這些地區也絕大部分由各家的婦女擔任，工時大體與覃膏地區相同，也有部分青壯年的衣服，是請縫級店裡縫制的。

**包頭帕：**方排、巫梭等地的男子用的包頭帕，是各家婦女自紡自織自染的窄長布，帕的兩端留有五、六寸長的穗子，穗子上還打成網結。每張頭帕約長丈余，寬五寸。每人共包十來張之多。計合三十元左右的價值。其他地區自制的頭帕也長一丈余，但每人只包一、二張，同時除中年和老年男子常包外，青年人不大包。顏色大都為藏青色。

**腰帶：**覃膏地區的男人，不論年齡大小都喜歡束腰。腰帶是用土布機織成的青、白色相雜的格子布，把布扭轉連縫而成，形如一個長口袋。布的織法與織土布相同，只是在牽紗時用青色和白色兩種線部署成花條，加緯線時，在以白線為主的情況下，略加一些青線。這種腰帶既可以束腰，又可以裝米。覃膏一帶的男子，不論任何季節都把它束在腰上。其他地區用的只是六、七尺長的青色窄布，沒有任何花紋。

**裹腿：**織法和土布一樣，只是織得窄些，一般只有三寸左右寬。先織後染。

### 乙、女裝方面

**（一）衣服：**台江的女裝有大領和大襟兩種。大襟衣與大襟的男裝相同，只是比男

裝長些。大領衣就大有區別了，衣背是以約四尺長的一幅“斗紋布”剪為相等的兩段，拼連成為一幅；前面以二尺多長的土布兩幅在兩肩與衣背連接起來，然後縫連腋下的部位，下留岔口，又把衣袖連上去，並拼釘花條或花塊（或綉或織），工作才告完成。大領衣的剪裁，除革東地區的衣襍前後相等外，其餘各地都是前襍長，後背短。

在制作上，大領衣比大襟衣複雜，花飾是大領衣不可缺少的原料，只有巫腳地區除外。花飾的作法有編織和刺綉兩大類。

編織的花飾花紋，多屬連續的幾何圖案，外部多用平行線條，內面多用菱形、三角形或單線曲折，有的也雜有平行線條。在幾何圖案中，有的也巧妙地運用了鳥、蝴蝶等形狀。這種花飾多用于衣袖、衣領、衣肩等部位，或者是織的花帶，革東地區十六、七歲以下的姑娘的衣背也是用編織的花塊。編織花飾，是用“斗紋布”的機子織，經線多半是用深藍色線，緯線是各色花線。織法和織“斗紋布”一樣。每織成一段便加上幾根稻草作記號。俟整機都織完後，按稻草記號剪下來用。織的速度很慢，革一地區需六至二十多天才完成一對衣袖花（便裝和盛裝花紋的繁簡不同，時間也就不一樣）。施洞地區的衣服雖用編織花飾少，也需六、七天才織成一件盛裝的所需（每天只織三寸）。城郊一帶的便裝，大領上所用的織花都是長線條花紋，織法較為簡單，用土布機織成。它的經線與上一種相反，是各色花線，牽紗時預先布置好花紋，上機後只照加一色緯線。這種織法速度較快，每天可織一丈多。花帶的織法與上述兩種又有些不同，有的架上織機織，但不用梭子，只用一塊削得滑溜溜的竹片（約五寸長，半寸寬），按照圖案規律來挑紗加緯線，速度很慢，一天只織成四、五寸長，約半寸寬的窄花帶不上織機，只是以經線的一端隨便掛在一個不動的地方。如石头、柱子或者束在腳趾上，一端系在腰間，就可以操作了，它的速度與前種要快些，但只是窄的關係。編織品的色澤一般是按照衣服來決定，用於“紅衣”的就偏重紅色，用於“藍衣”的就偏重藍色。

刺綉的方法是多種多樣的，從她們採用得較多的情況來說，有挑花、平綉、“繡卷”、“緞綉”、“打子”、“堆花”、貼花等七種。

挑花：挑花有平挑花和十字挑花兩種，採取反面挑花正面看的手法，都是數着紗子來挑。紋樣多數是幾何圖形，也有動植物的幾何圖案。挑花是台江各地苗族較古老的傳統藝術之一，一般在婦女的服裝上都有挑花，不過有的地區挑花較多，有的地區挑花較少。如革東地區的女裝就幾乎全是挑花，台江城郊、綏陽等地的古裝和現在老年婦女穿的衣服，也挑花較多，目前年青姑娘們的盛裝上也挑花不少；覃膏一帶的女裝，衣服上雖然沒有花飾，但在圍裙帕下端的兩角和衣服的下襍邊緣也挑有花紋。

平綉：先把剪好的紙花貼在綉花布上或緞子上，然後將花線照着紙花紋樣綉上去，直到綉滿為止。色彩上用的不太複雜，習慣以一種顏色為主，比如藍色或紅色，只搭些其他顏色，但主色中常常採取幾種不同的色度。

綉花在施洞地區最盛行，據說一百多年前就已經有了。她們的綉法是將絲線回散，把一根普通的絲線分散成幾根細線，然後才以這些細線來綉上去。工作是相當細致的。但經不起磨擦，容易毛爛。台江城郊、綏陽等地，近二十年來也逐漸採用平綉了，但她們不將絲線剖散，和湘綉的綉法類似。有的現在也還沒有採用平綉的方法，如革東、革一等地區。

“編捲”：先以八根、九根或十三根彩色絲線編成寬窄不同的小瓣條（每根瓣條多數只用一種顏色），然後將這些小瓣條在貼好紙花的緞子上，照着紙花的紋樣平鋪或皺起

来铺在纸花上，一圈一圈的由外向里，另用一根同色丝线把它钉紧。平铺的苗语叫“贺兜”，多用在便装上。纵起来铺的叫“贺合”，这种作得非常精致，花工较多，制一对衣袖花需两个多月时间，所以一般都只用在盛装上。这种刺绣艺术现在盛行于台江城郊、绥阳和遵义的挂丁、雷山的西江等地。

“缠绣”：绣法也先用纸花贴在缎子上，再用两颗各穿有线的针来绣。即甲针向乙针缠线，乙针被缠好线后便向下刺，回针上来后，它又来为甲针缠线。两颗针这样互换着。绣出来的效果和“编卷”中的平铺相类似。这种绣法花工太多，绣一对衣袖花需要两个半月左右，比“编卷”花时多些。由于花工太大，过去用得很盛行的绥阳一带现在都不大用了。施洞地区“红衣”盛装的花纹边缘，有的也用“缠绣”的方法绣上一圈围着，但只用一颗针操作。

“堆花”：一般是用各色绫子剪成小三角形，再把下两角向内折成带尾的小三角，然后把这些小三角在一块底布上堆迭成花纹。过去革一地区一等盛装的花饰，均用此法制作。施洞和台江城郊等地盛装的领花，现在也用有一小块堆花的花饰。

“打子”：先用纸花贴在底布上。绣法是：针从背面向正面刺上来后，便将针尖在丝线底脚卷上两转，然后刺下去。针针如此。每绣一针，丝线就在面上卷结成一个圆圈。所以绣好后呈现出许多小圆点。花纹就是由这样无数的小圆点组成。这是革一地区独有的刺绣方法。

贴花：作法是将色彩布或缎子剪成花朵，再向其他衣物贴上去，然后在花纹的边缘上滚个边就行。台江县采用贴花的不很普遍，用于衣物上的面也很窄。只是台江城郊一带用于背带角，绥阳一带用于围裙帕的下缘（左、中、右各一朵），巫芒地区也有用作背带花的。但制作上都还相当粗糙、简单。

上述各种刺绣方法中，有的有地区性，有的是同一地区就采用好几种，同时一件衣服往往就包括好几种刺绣方法。如台江城郊一带的盛装就有平挑、“编卷”、“堆花”等，施洞的盛装就有平绣、编织、“堆花”、“缠绣”等。只是某个地区以某种方法为主，某种衣服又以某种刺绣法为主，并非绝对化。

(二) 裙子：裙子是用藏青色土布制成，每床需布六丈左右。各地区的长短不一，有的长得拖到脚背，有的略盖两膝，有的又短得只遮住臀部。尽管如此，制作方法却大体相同。只是有的地区用有花饰，有的地区没有。作法是把布照着需要的长度剪下后，连成很宽的一幅，然后用稻草在地上铺成中间高两边低的弧形床面，上面盖着竹席，将裙布摊开放在上面，洒湿白芨水，就把双脚踩着裙布横面的两端，用手把布打折，一褶一褶的折起来。三丈多长的整幅布折得缩短到三尺左右，然后用线把褶好的细褶串连起来，每寸许连一道线。又有一种作法，是将裙布横吊在竹竿上，用针线一针一线的串连成细褶。施洞地区用的裙子，在裙脚约五寸多宽处是双层布迭成，其褶子要比裙身稍为粗大，上段折三褶，它才有两褶。革东和革一的花裙，是先在布上挑好花或把织好的花幅钉上，然后才打折。

(三) 围裙帕：一般地区用的围裙帕，围起来后与裙子并齐；巫芒地区的裙子短，围裙帕比裙子长得多。围裙帕一般约宽一尺二、三寸。地区的不同，制作上也有着许多差别。但形式都是一样，均以或绣或挑或织的约六寸宽的花饰作为中间的一幅，另以一幅缎子或土布分成两半，连在花幅的两边。施洞地区的围裙帕特别讲究，中幅满织着花纹（也有绣的，但很少），织法和“斗纹布”相同，有“翼梭”（白帕）和“翼塞”（黑

帕) 两种，“龔梭”是白底紅花，每张需工一个多月，需絲綫五、六两，上等的約值三十多元；“龔塞”是黑底蓝花，最好的也需工一个多月，成本費(包括工时)与“龔梭”相同，但常用的每织一张(中幅)只需工二、三天，約值二元左右。台江城郊一帶的围裙帕，大多数与施洞地区相同；青年姑娘有用绣花的，也有用织花的，但与施洞不同。巫芒地区用的围裙帕都是挑花。绣花、挑花或织花，都是很費工的，除作常服用的作得简单些外，每制一张都需工一个月以上。

(四) 头帕：头帕的制作非常简单，一般都用木机织，织法与土布同。施洞、革东两地区用的是格子布，約长二尺五寸，寬六寸。台江城郊、綏阳、覃膏等地区，用的都是一尺多长的藏青色土布。革一地区的比較突出，她們用九尺多长，五、六寸寬的土布，順邊折成三褶，并現出三道边，外端还有約一平方寸的“堆花”或绣花的花块，有的还用线編結一长条网紋釘在帕的外方。

(五) 裹腿：裹腿都用自织的土布制成，每支約长丈許，一般都染成藏青色。但革东和巫芒两地区的裹腿，又与一般的不同，织有花紋。革东用的裹腿朱紅色很重，紫、蓝等色較少，织的都是条子花。织法与土布相同。裹后另系上一根紅花带，带端悬着約二寸多长的絲穗。这种裹腿，每双約值十元左右(系带在内)。巫芒地区的裹腿有冬季和夏季两种，冬季的长約六尺，寬約五寸，夏季的寬一尺許，长近两尺。它們的花紋除条子花外，还织有些小方块图案。用木机织。织的时候同样用手拉“竹箔”，用脚踏踩板，并用一小块削尖的竹片来挑紗加縫线。裹后也系着一根絲花带，带端悬着寸許的絲穗。

(六) 鞋袜：施洞、革东等地在冬季穿单梁布鞋(鞋帮由两瓣合成)，用青色緞子或青絲絨制成，绣以美丽花紋。袜是用市上的青色布或阴丹布制成，納着細密的袜底，袜跟上也绣有花紋。制一双鞋袜需工約半月，約值十来元。覃膏、孝弟、革一等地区的妇女不会制布鞋，所以在过去，一般都穿草鞋，只有些富有人家的姑娘間或从場上买布鞋来穿。

### 丙、制作者

前面談过，苗族男女衣服的制作，完全由各家的妇女負担。妇女們从八、九岁的幼年时候起，就开始学习紡织和刺绣工作了，到了十四、五岁时，就已經掌握了相当的技术。传授方式都是母教女，姐教妹，和互相学习，沒有什么拜师学艺，只靠积年累月的艰苦的学习过程。一个苗族妇女，如果长大后不会作刺绣和紡织，那不但被社会所譏笑，甚至在婚姻問題上也会受到影响的。由于妇女們在婚后要担负着全家的衣服制作工作，并把这一技术教給自己的女儿，所以在姑娘时期，就得学会紡、织、绣、染等一系列的服装制作技术。不会制作的姑娘，不仅被他人所歧视，就连自己的衣裙也是无法解决的，大部分地区都是有錢也請不到人代制的。台江城內有一位残废了一支手的苗族姑娘，也用她的独手来学习刺绣。从这个例子里，就可想到一般了。

前面曾提到剪紙花是許多刺绣方法不可缺少的工序。剪紙花不是人人都会，会剪也不会画。所以剪紙的人已經形成了专业或半专业。这些剪紙艺人都是妇女，苗族汉族都有。比如台江街上就有三个剪紙的苗、汉族妇女，每逢場期，就摆出大量各式各样的紙花，供应所有采用“編卷”方法的地区。她們差不多已成了剪紙的职业者。革一、施洞等地也有本民族的剪紙艺人，但剪紙還沒有成为她們的职业。

从剪紙的人数看來，绣花的紋样形式，无形中被剪紙的人所操纵，她們掌握了紋样